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自願性公告
新特許經營協議的簽署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湖北省石首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簽訂了石首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特許經營協議(「石首項目」)。石首項目採用「建設—運營—移交」(BOT)投資方式建設，特許經營期限為三十年(自項目正式商業運營之日起)。石首項目規模為日處理700噸生活垃圾，垃圾處理費為人民幣83元／噸，估算總投資額約人民幣3.8億元。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郭燦濤先生、劉曙光先生及馮長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鑫女士、區岳州先生及傅捷女士。

* 僅供識別